

公司监事工作理论

与

韩世君 孙良辰 编著

实务



中国宇航出版社

公司监事工作理论与实务

责任编辑：丁旋

封面设计：张兰芳



韩世君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1958年5月生于山东省青岛市，精通日语和英语。

1988年9月进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任南方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青年金融证券培训中心主任。

兼职中国证券报业务顾问、广东省证券业协会副理事长、广东股份经济与证券市场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青年国际人才交流中心常务理事。

ISBN 7-80144-469-8



9 787801 444691 >

定价：17.80 元

公司监事工作理论与实务

韩世君 孙良辰 编著

中国宇航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分4章。在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以后,如何处理好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之间的关系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之间的关系,并进一步加强监事会的工作,是公司监事们急待了解的问题。本书对这些重要问题进行了分析和讲解。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监事工作理论与实务/韩世君,孙良辰编著. - 北京:中国宇航出版社,2002.9

ISBN 7-80114-469-8

I.公… II.①韩②孙… III.公司-监督-制度-研究 IV.F27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0260 号

出 版 中国宇航出版社

发 行 北京市和平里滨河路1号 邮编 100013

经 销 新华书店

读 者 北京市阜成路8号 邮编 100830

服务部 (010)68371105 (010)68522384(传真)

发行部 (010)68372924 (010)68373451(传真)

承 印 北京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2年9月第1版 2002年9月第1次印刷

规 格 850×1168 开本 1/32

印 张 7.25 字数 158千字

印 数 1~2000册

定 价 17.8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与发行部调换

前 言

监事会是现代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公司内部监管的重要职能。监事会的职能能否充分发挥，直接关系到投资者利益能否得到有效保护，关系到现代公司的质量，从而关系到证券市场能否稳定运行。

鉴于现代公司监事会在现代公司规范运作中的重要作用，中国青年金融证券培训中心从1995年起就在国家体改委、广东省证监会等机构的大力支持和协助下，举办了多期“现代公司监事高级研修班”，为提高中国公司监事的水平和素质、强化公司监事会监督职能发挥了巨大作用，受到参训学员的普遍好评。

根据参训学员的建议，我们对历次监事研修班教材进行了整理加工，编写了本书，供各公司监事及大专院校师生选作教材或教学参考用书。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欠缺甚至错误，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2年8月于北京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公司制度的组织形式	(1)
第一节 公司法与公司分类.....	(1)
第二节 公司制企业制度的内容及特点.....	(10)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19)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58)
第二章 公司的法人财产制度	(113)
第一节 法人财产权.....	(113)
第二节 分立制衡型产权关系.....	(130)
第三章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150)
第一节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	(150)
第二节 美国和德国的法人治理结构特点与比较	(169)
第三节 我国公司治理结构的现状与完善.....	(188)
第四章 监事会概览	(199)
第一节 监事会的法律地位.....	(199)
第二节 监事会成员的资格和监事会构成.....	(202)
第三节 监事会会议和议事规则.....	(208)
第四节 监事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	(211)
第五节 强化监事会的功能.....	(222)

第一章 公司制度的组织形式

第一节 公司法与公司分类

一、公司法

现代西方国家的法律制度一般可分为两个体系：以法国和德国为代表的欧洲大陆法体系；在英国形成、在美国得到发展的英美法体系。在全世界，不同国家的公司法难免要打上英美或大陆法体系的烙印。奉行大陆法系的主要是欧洲大陆国家以及亚洲的一些国家和地区，像日本和我国的台湾省等等。奉行英美法系的则主要是过去曾受英国殖民地统治的国家和地区，如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马来西亚、新加坡及中国香港等等。两种法律体系相比较，大陆法的结构更强调系统化、成文化和法典化。例如大陆法系各国都把全部法律分为公法和私法两部分。公法一般包括调整宗教祭司活动和国家机关活动的法规，如宪法、行政法、刑法、诉讼法和国际法等；私法则包括调整所有权、债权、家庭与继承等方面的法规，如民法、商法、继承法、婚姻法等。英美法系的法律结构则是由普通法和实体法两部分组

成。

公司法是规范各种公司的设立、组织、经营、解散、清算及其他对内、对外关系的一种商事法律。公司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公司法系指一切有关公司的法律规范，它不仅包括单行的公司法，而且包括民法、破产法、民事诉讼以及税法中有关公司的规定。狭义的公司法专指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单行公司法和商法典中的公司规定。现实生活中一般是指后一种意义上的公司法。

自法国在 1673 年制定的商务事例中正式有了关于公司的规定以来，公司立法在世界范围内迅速发展，日臻完善。但是西方国家的公司法在体例上不尽相同。在实行大陆法系的国家，一般把公司法包括在商法或民法之中。如实行民商分立的法国、德国、日本等国，公司法是民法的一部分。在英美法系国家，公司法则以单行法的形式出现。尽管如此，由于后来商法中有关公司的规定不能适应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实行民商合一的国家也逐渐制定了单行的公司法。

以美国的公司法为例。美国于 1928 年制定了统一的《企业公司法》，于 1950 年制定了《标准公司法》。这两个法律由美国全国律师协会的公司法委员会制定，1979 年已进行了第 5 次修订。由于美国国会并没有掌握公司法的立法权，而是由各州分别立法，因此美国的《标准公司法》本身并没有法律约束力，但它对各州公司法的制定起样板作用，为各州所采用。在美国各州的 50 个公司法中，特拉华州的普通公司法是美国各州公司法中最具典型意义的一部法令。因为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规定比较灵活，程序比较简便，且税收和费用较低，所以除了本州公司外，其他州及外国公司

也选用该公司法，据以组建、登记注册，然后在本州或本州以外的地点营业。

二、公司的法律特征及其分类

公司起源于 15 世纪的欧洲。1600 年成立英国东印度公司和 1602 年成立的荷兰东印度公司，开现代股份公司之先河。公司（Company 或 Corporation，在日本称之为会社）是现代企业组织的一种形式。公司是法人，必须依法成立。公司的基本特征是资本联合。一般来说，公司是由数人（自然人或法人）、以一定形式出资联合而成的企业。

就公司的法律概念来说，大陆法和英美法是不同的。大陆法中的公司是指依法成立、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其特征为：

（1）公司是社团法人。它是两人以上以共同目的组成的团体，所以必须有两个以上的股东（社员）。公司是法人，这是它与一般合伙企业的不同之处。

（2）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团体。凡不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团体不能称为公司。

（3）公司是依法登记成立的法人。公司只有注册登记才具有法人资格，才是独立的民事主体。

英美法中的公司是指依法联合从事某项活动的人们所自愿组成的机构。英美法认为公司的最本质属性有两个方面：一是公司是法人；二是公司负有限责任。所以，英美法中的公司仅指负有限责任的公司。凡全体股东或部分股东负无限责任的都属于合伙，法律上不承认其为公司。英美法中的公

司并不仅指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以营利为目的企业主要指工商业公司），而且包括非营利性的公司。

按照两个不同的法系，公司分类如下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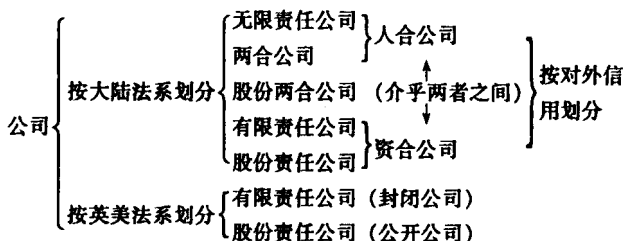


图 1.1 两个法系的公司分类

以上分类是根据公司的法律地位、获取资金的途径、股东权益的转让，特别是股东对债务所负责的方式等，对公司作出的划分。就股份公司的概念来说，由于各国奉行的法律体系不同，实际上有种种不同的理解习惯。一种是广义的股份公司概念（等于公司），包括按大陆法系划分的 5 种公司形式。另一种是狭义的股份公司，仅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种理解介于前两者之间，它包括按英美法系划分的两种公司形式，即仅指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形式。现在人们大多从第三种意义上理解公司的概念。

三、企业、公司、法人之间的关系

在西方国家，企业的法律形式可分为 3 类，即独资企

业、合伙企业、公司企业。

独资企业是指单个人出资兴办，完全归个人所有和控制的企业。这种企业在法律上为自然人企业，而非法人企业（国营独资企业为法人）。从西方国家的企业发展史来看，独资企业是最早产生也是最为简单的一种企业形式。在现代西方发达经济中，这种独资企业在数量上仍占多数。

合伙企业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出资人共同出资兴办、联合经营的企业。合伙企业常常采用书面协议，即合伙经营合同的形式确立收益分享或亏损责任。合伙企业也不具有法人地位。

公司企业是由数人以上、以一定形式出资联合而成的法人企业。公司作为在法律上具有独立人格的法人，有权用自己的名义从事经营，和自然人或法人订立合同，并且有向法院提出起诉和应诉的能力。

由此可见，公司与企业的内涵还是有区别的，公司只是企业组织制度的一种形式，其特征是公司具有法人资格。法人制度的确立比公司的历史要长得多，但第一次将两者联系在一起，确立公司作为一个独立法人，则是在 17 世纪上半叶英国詹姆士一世统治时期。公司法人制度的确立，把公司同自然人的独资企业与合伙经营在法律管理上彻底区别开来。

法人是“自然人”的对称，它是具有民事权利主体资格的社会组织，即被法律承认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的形成应具备这样一些条件：（1）依法成立；（2）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4）能够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是法人，但法人不一定就是指公司。大陆法系对法人的分类可由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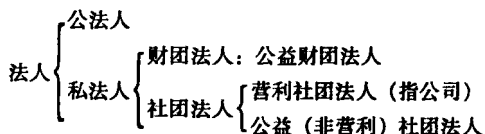


图 1.2 大陆法系法人的分类

以公法和私法理论作为划分标准，法人可分为公法人和私法人。公法人是指行使国家管理权的各级管理机关，也叫国家法人。私法人是指公法人以外的社会法人。

私法人按其内部结构又可划分为财团法人和社团法人。财团法人是指以拥有一定数量的独立财产为成立的基础，根据财产捐助人的旨意从事某项事业，并依法取得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财团法人属财产的聚合体，没有社员，其组织机构和活动宗旨根据财产捐助人的旨意确定。它属于以从事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的公益财团法人，如各种基金会和慈善团体等。社团法人是指由二人以上组成的以社员权利为基础的人的集合体，它有全体社员均应服从的章程。社团法人依法人程序成立，并以自己独立的经费承担有限责任。社团法人可划分为营利性社团法人和公益社团法人。所谓营利性社团法人是指以谋求经济利益为目的的社团法人，如营利性工商公司等。公益社团法人是指以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而成立的法人，如各种学术团体、行业协会等。

英美法中的法人分类比较简单，一般分为两种：一种是集体法人，也称合团，如市政府、商业公会等；另一种叫独任法人，亦称单体法团，这是一个自然人由于拟制而享有法人资格。如教区的教长，法律上认为这种职位永存，而担任这项职务的人的人格与这个职位是无关的。

由此可见，在大陆法和英美法中，法人的概念都远远大于公司。

第二节 公司制企业制度的内容及特点

一、公司制企业制度的主要内容

（一）企业法人制度

法人作为制定法上的概念，首先在 1794 年普鲁士邦联普通法中出现。1896 年德国民法采用时，其影响即扩大到全世界。而企业法人概念，则是我国民法学界之新创，这一概念的着眼点在于经营性或者说营利性。因此，企业法人制度的核心是：第一，企业必须有可供支配的独立的财产；第二，企业必须对其行为负独立的责任。就前者而言，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形成的全部财产权，自主经营，成为享有民事权利的法人实体；就后者而言，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自负盈亏，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的责任，并对其经营承担所有的市场风险。而出资者一旦将其投入的财产投入企业，交由企业支配，则按其投入的资本额享有相应的股

权——资产受益权，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权，但是这些权利的集合不再构成所有权本身，也就是说，获得出资财产所有权的不再是出资者而是企业。

（二）有限责任制度

企业以全部法人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即使是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也只以国家的出资为限承担责任。国家将不再对任何公司的亏损加以补偿，这就为公司实行破产制度打下了基础。企业破产清算时，出资者只以其投入企业的出资额及其留给企业的收益为限，不涉及出资者的其他资产。市场经济本质之一是竞争，竞争的后果之一是优胜劣汰，有限责任制度是出资者实行自我保护的有效办法。

（三）科学的企业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

通过规范的企业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使企业各机构之间权责明确、相互独立、相互制约，妥善调节所有者、经营者和职工之间的关系，形成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机制，并适应国家的宏观调控。

（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实现生产要素优化配置的有效途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一个重要前提，就是要使国有企业产权商品化，把政府对企业的投资行为作为资产经营行为。我国有 1/3 左右的国有资产处于闲置或半闲置状态，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本途径是以企业具备完全的负亏能力为基本前提，实现资产责任与经营责任的统一。同时，企业资产经营的增量部分，也要在法律上确认企业应占有其中合理的份额。这样，使企业真正具有弥补亏损、清偿债务的民事责任能力，从而，企业也才真正具有自我配置最优生产要素结构

的能力。

二、公司的基本制度

(一) 产权制度

产权关系明晰化是公司正常运作的首要条件，产权制度构成公司制度体系的基础。

所谓产权，是以财产所有权为基础，反映投资主体拥有其财产收益的法律形式。投资主体向公司注入资本，就在法律上拥有该公司相应的产权，成为该公司的产权主体。

产权是所有权在市场交易中的体现，是所有权在市场运动中的一种动态体现。而所有权在市场运动中采取的动态运动形式与所有权本身是不同的，产权作为这种动态形式本质上强调的是市场交易者对财产的市场支配权以及与这种支配权直接相联系的风险责任。人们通常把所有权等同于产权，而忽略产权作为规定市场交易界区的内涵，而这种忽略已经严重地影响到中国改革的深入，也导致了立法上的矛盾和非连贯性。因此，对于财产关系的认识和重构，困难的不在于讨论财产的归属问题，即通常的所有权问题，而在于探讨市场交易的界区问题。

产权必须具有两个最基本的权能。一是收益权能，即分享财产营运所带来的部分收益的权利；二是支配权能，即在合法范围内，产权主体不受任何干扰自主支配财产的权利。二者共同构成完整的产权，某一主体只有同时拥有这两项权能才是具有独立地位的产权主体。

在市场经济中，公司作为产权主体具有下列特征：

(1) 必须有一定的财产作为参与社会再生产的前提，这项财产在法定的最终归属上并不一定必须为该公司所有，而为公司的出资人所有；

(2) 公司利用可供其支配的财产，独立、直接地参加社会再生产活动；

(3) 公司有自己独立的经济利益，并且参与社会营利性经济活动，其主要目的就是实现自身经济利益最大化；

(4) 产权一经确立，公司就可以在合法范围内自主地运用，而不受同一财产上其最终归属主体的随意干扰。

(二) 权利责任制度

产权关系明确之后，公司即获得法人财产权，相应地落实了企业自主经营、自我发展的权利，但同时又增强了自负盈亏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的责任。就出资人而言，他一方面以其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股东权，另一方面，以其投入的资本额为限对公司清算时的债务承担责任。因而不不管是公司还是其出资的股东，在公司建立之后，便享有一定的权利，承担相应的责任。而公司和其股东的权利责任的内容既互相关联又各自独立。

(三) 组织管理制度

为了组织有效的业务活动，为了同其他公司进行竞争，为了获取尽可能多的盈利，为了平衡、调节公司中各方面的利益，公司必须设立相应的机构，进行科学的经营管理。

具体来讲，公司对所有重大问题作出决定设立一个最高的权力机构，即股东会；为营利而设立一个经营决策机构，即董事会；为贯彻经营方针和决定而设立一个执行机构，即经理人；为防止经营决策和执行者滥用权力，损害公司和股

东的利益，而设立一个监察机构，即监事会。通过这 4 种机构的设置和运作，形成调节股东、法人代表、经营者和职工集体之间关系的制衡和约束机制。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特征

（一）股东人数一般有最高限制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一般有最高限制，且只有自然人才可成为有限公司的股东。像英国、法国、日本等国都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必须在 2~50 人之间，如遇特殊情况超过 50 人时，须向法院申请特许或者转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设立程序简便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程序比较简便，只有发起设立，没有募集设立。比利时公司法规定的有限公司设立程序如下：“（1）在包括备忘录和公司章程在内的公证书上签字使其生效；（2）认购全部股份资本；（3）至少缴纳 25 万比利时法郎作为现金股份的股款，如果资本超过 25 万比利时法郎至少还须缴纳其超过额的 20%；（4）交付全部现场出资，并予以核实；（5）在公证书里证明上述事实；（6）发起人必须制订财政计划，以证明公司设立时的资本是正当的。”

（三）资本一般不表现为等额股份

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一般不表现为等额股份，不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的转让一般受到限制。如比利时的公司法规定，“向他人转让股份，必须得到拥有资本 $\frac{3}{4}$ 的成员的半数同意。但是，如果转让给公司的其他成员，指定的亲属，